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669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3) 街市及小販管理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新修訂的《定額罰款（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）條例》自去年九月二十四日起正式實施，署方曾表示會與其他部門採取聯合執法行動，主要針對不涉及非法販賣活動的店鋪阻街。請問自新法例實施後，各分區有多少次聯合執法行動？當中涉及多少潔淨組前線管工職系員工？針對店鋪阻街執法工作，署方會否定期檢討人手安排，並適當增加人手配合工作？

提問人：潘兆平議員（議員問題編號：49）

答覆：

由2016年9月24日開始實施新定額罰款制度至2016年12月月底期間，食物環境衛生署(本署)參與73次聯合執法行動，與其他相關部門打擊不涉及非法販賣活動的店鋪阻街。每次行動平均涉及本署潔淨組2名前線管工職系人員。

在2015-16年度，本署成立了3支特遣隊，在有關黑點打擊店鋪阻街，為此增設39個公務員職位。在2016-17年度，本署增設2支特遣隊及26個公務員職位，在全港進一步加強對店鋪阻街的執法行動，包括根據《定額罰款(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)條例》(第570章)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。本署會不時檢討就店鋪阻街進行執法行動的人手安排，並會在有需要時按既定機制尋求額外資源。